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300713576579H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柳林镇

法定代表人：张正

承包人（乙方）：陕西冠鼎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610303MA6XKG9R9D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盛华大厦A座2002

法定代表人：赵碧涛

鉴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的相应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西凤科技研发文化综合服务区-营销中心配套服务用房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凤科技研发文化综合服务区-营销中心配套服务用房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

3、工程内容：西凤科技研发文化综合服务区-营销中心配套服务用房装修项目，包括会议厅、会议厅连廊，营销中心通道地面、顶面、墙面，全楼水电安装等；建筑总面积约 3750 平方米。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及甲方使用要求。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约定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调整：除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其他原因不做调整。

3、合同暂定总价为：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叁万玖仟叁佰陆拾捌元壹角捌分，小写：¥ 8639368.18元（其中包括不含增值税金额为¥7926025.85元，增值税税额为¥ 713342.33元）（9%增值税专用发票）。最终以甲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工程量为准据实决算。

五、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六、项目经理：程佳美，联系电话：13892735656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 1、做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确保乙方能按时进场施工。
- 2、给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3、协助乙方维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时处理各种衔接关系。
- 4、施工过程中若有变更项目，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5、监管施工全过程，验收施工材料及工程质量，做好认质认价工作。

（二）乙方

1、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现场禁止吸烟、饮酒等，若有违反，自愿按规定处理。施工人员车辆进入厂区，应到安全管理部办理出入证；加强消防安全管理，严禁私自动用火种，若施工需要动用明火，应到安全管理部办理动火证，自备消防器材。

2、加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防护，对施工人员每天进行班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确保施工安全，安全责任自行负责，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包括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3、加强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施工规范、合同约定、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对因质量不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并使甲方免责。

4、不得进行转包或分包。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接到甲方维修信息后，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并排除故障。

5、不乱堆放施工材料，不乱堆放施工垃圾，及时将建筑垃圾清理干净，确保施工现场干净整洁，文明施工。

6、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均为有偿使用，按甲方指定的水、电接口，自接水、电表，计量后按甲方规定缴纳水电费。

7、乙方因施工造成甲方及第三方设施损坏，必须修复或照价赔偿。

8、施工中若工程有变更，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甲方相关规定办理。

9、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各项保险，并按时按约定向其支付工资，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关联方、合作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诉讼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0、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合同履行情况的证明文件。

八、质量及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现行质量标准要求，保证质量，提供产品合格证，进场材料经甲方现场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重新提供，直至验收合格。乙方不得以甲方未验收合格为由恶意怠工，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款的违约责任。

2、工程应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内的施工工艺要求及审核通过后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及甲方要求。

九、工程验收：

1、工程完成后，乙方应先自检合格，再申请甲方验。

2、甲方组织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共同检查验收工程，进行现场测量做好记录，参加验收人员在记录上签字。

3、隐蔽工程填埋时，乙方应上报甲方到现场进行专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验收中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返工免费重修，直至验收合格，延误的工期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另增加费用；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乙方拒绝返工，或经【2】次返工后始终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则该工程视为不合格工程，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款项。

5、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工程量清单组织甲乙双方和使用单位签字确认工程量，乙方填写工程签证单。

6、乙方根据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确认单作出决算书报甲方，由甲方负责审核确认。

十、工程款的结算与支付：

1、结算依据：以甲方审计结果或经甲方复审的第三方审计结果为准。

结算依据《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配套相关文件结算，主要材料按参考当期《宝鸡市建筑动态与价格信息》。零星用工¥120元/工日，不因政策性变化而调整。零星用机械台班，执行《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单价。

2、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依据审核决算结果，乙方开具合法合规9%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以承兑汇票支付结算价款的97%，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金在竣工验收合格结算之日起满2年（防水、防渗漏工程为满5年），无质量异议后并经发包人认可，45天内结算无息付清。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拒绝付款或付款迟延的，甲方行为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据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3、保修期2年（防水、防渗漏为5年），自工程验

收合格结算之日起计算。

十一、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双方按照甲方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2、乙方延误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按工程总金额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一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保修期内乙方延迟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因乙方延迟履行维修义务，给甲方（包括甲方员工）及第三人带来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费用。

4、若乙方提交的工程造价与审核定案工程造价差额大于定案造价的 15%，视为违约，差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结算、虚报资料或价格、隐瞒处罚资料与罚款、人为高报价格或高套定额与子目、费用应扣减而未扣减、故意为第三方审计预留审核成果费用等弄虚作假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发现之日起，停止其结算和付款期限 180—360 天。

十二、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双方合作过程中向对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等，双方应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等。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撤销或无效均不影响上述条款的有效性及约束力。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权利义务后终止。

十五、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六、甲方已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各条款，并作了全面的提示和说明，乙方已知悉并全面准确的理解。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知悉并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施工方管理

附件 2：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6：安全生产合同格式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